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农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68,425 股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及《回购股份报告书》主要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未能经公司内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则公司回购的该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100.16 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6,200.32 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7.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将不少于 392.42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784.850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实施完毕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9-00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二）2019年4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848,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均价5.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300.17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及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6名激励对象，以2.72元/股的价格，授予648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在办理缴款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向9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0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

3、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以3.98元/股的价格，授予136.84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后续在办理缴款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0.8425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39名激励对象

共授予 13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

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股票 738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授予中因个人放弃等原因 468,425 股股票未授予，此股份仍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报告书》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 468,425 股股票依法予以注销。

五、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784,842,008 股变更为 784,373,583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777,462,008	-468,425	776,993,583
限售流通股	7,380,000	0	7,380,000
合计	784,842,008	-468,425	784,373,583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李季鹏、李重伟先生及钱和女士对公司本次注销股份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份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68,425 股股票。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